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401號

原告 建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振亞

訴訟代理人 劉振鋒

陳貴德律師

被告 寶力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洸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1日簽發內載憑票支付被告新臺幣200萬元、到期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本票債權及其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被告應將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公司主張：

(一)緣被告公司曾於民國109年7月1日向伊公司訂購10台熱療機，總價新臺幣（下同）460萬124元（未稅），簽約及開立訂單同時，被告公司先行支付百分之60貨款即276萬74元，其餘百分之40貨款，約定於完成驗收及安裝測試後7日內支付之，被告公司乃於同年11月23日下訂2張訂單分別購買5台、5台熱療機，並支付上開約定之百分之60貨款，嗣伊公司分別交貨3台熱療機，亦經被告公司就該3台熱療機之剩餘貨款給付完畢後，即未再受領其餘熱療機，截至114年2月止，伊公司因此除剩餘尾款及應付款合計共154萬4,923元未

01 收取，尚額外支付倉租費用54萬元、設計費用8萬元、軟體
02 製作費用15萬元，共計231萬4,923元（下稱系爭欠款）。

03 (二)伊公司於110年1月21日簽發以伊公司為發票人，支付被告公
04 司200萬元，到期日為110年12月31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05 票），向被告公司借款200萬元。嗣經被告公司於111年6月2
06 7日召開股東常會，提案討論並決議以系爭本票之債權償還
07 對伊公司之系爭欠款，是系爭本票之債權經被告公司用以抵
08 償系爭欠款後，系爭本票之債權應已消滅，詎被告公司竟仍
09 持以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因此，
10 伊公司有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確認利益，並得請求被
11 告公司返還系爭本票予伊。

12 (三)如上開被告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不能認為有抵付系爭欠款之意
13 思表示，伊公司仍要以系爭欠款對被告公司主張抵銷，則系
14 爭本票之債權仍不復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
15 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6 1、2項之所示。

17 二、被告公司雖於本院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均有到庭，然始終未提
18 出書狀或為具體答辯、陳述及聲明。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2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3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4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25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26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經查，被告公司持以系爭本票向本院聲
27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為原告公司所否認，足認原告公司
28 主觀上認其法律上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
29 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公司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
30 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31 (二)關於原告公司開立系爭本票予被告公司借款200萬元，被告

01 公司對原告公司有系爭欠款之債務未償還等情，為兩造所未
02 爭執，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547號本票裁定
03 卷宗到院核對無訛，另有原告公司提出之冷光深層光熱療機
04 委託生產合約書、被告公司訂單、原告公司函、電子郵件截
05 圖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1頁），堪認此部分之事實為
06 真實。

07 (三)另有關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公司透過股東常會決議，以系爭本
08 票債權抵償系爭欠款等語，並提出被告公司111年度股東常
09 會會議事錄為證，惟按，股東會係公司意思決定機關，股東
10 會之決議僅是在公司內部決定公司意思而已，至於決議之執
11 行則須由公司業務執行或代表機關為之，決議本身不能對外
12 直接發生效力，股東會本身亦無執行其決議之權限，此觀公
13 司法第193條第1項、第202條規定即明，是原告上開主張有
14 忽略及此，應於法無據。

15 (四)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16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17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18 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
19 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20 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
21 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
22 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
23 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
24 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
25 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
26 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倘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間為
27 直接前、後手而以原因關係抗辯者，其原因關係一旦確立，
28 即應依該法律關係為舉證責任之分配。次按，二人互負債
29 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
30 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31 文。經查，兩造對於彼此間互相存在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

01 債權200萬元及系爭欠款債權之情事，均未爭執，則原告公
02 司據以系爭欠款對被告公司之借款債權200萬元主張抵銷，
03 應屬有據，從而，應認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即上開借款債權
04 200萬元業經原告公司主張抵銷而溯及消滅（民法第335條規
05 定），原告公司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擔保債權及其利息債權
06 不存在，亦屬有據。

07 (五)另按，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
08 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
09 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民法第308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經查，被告公司對原告公司之系爭本票及借據債權既
11 不存在，則原告公司請求被告公司返還系爭本票予伊公司，
12 於法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308條第
14 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程序所
1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
18 返還系爭本票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與
20 本件判決結果，尚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陳家安